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哺(集)乳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0年1月5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支持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乳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,特設置哺(集) 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,以便利產後持續餵哺母乳,特訂定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哺(集)乳室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室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醫護室。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,請洽管理單位(進德校區分機 5742 或寶山校區分機 7295)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:同上班時間;夜間及例假日如有需要請事先聯絡醫護室。
- 第四條 服務對象: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- 第五條 借用方式:於開放時間內逕洽學生事務處醫護室借用鑰匙,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,關閉電燈、冷氣並歸還鑰匙。
- 第六條 母乳可存放於本室冰箱,下班(課)時攜回,請勿隔夜存放。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與母乳哺餵相關物品;若發現存放過期之母乳或非相關之物品,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,請珍惜使用,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。
- 第八條 本室僅作為哺(集)乳之用,不得移做他事(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),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第九條 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,經勸導而不改善者,管理單位有權取消 其使用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